国联期货
GUOLIAN FUTURES

线材期货（WR）
交割业务手册

目录

一、 线材基本参数.....3
1.1 合约参数.....3
1.2 交割月持仓限额.....4
二、 交割基础知识.....4
2.1 交割概念.....4
2.2 交割条件.....4
2.3 交割单位.....4
2.4 交割方式.....4
三、 交割商品的要求.....4
3.1 质量规定.....4
3.2 包装与堆放.....5
3.3 计量和溢短.....5
四、 交割流程.....5
4.1 实物到期交割.....5
4.2 期转现交割.....7
4.3 交割票据流转.....7
五、 交割违约.....8
六、 交割费用.....8
6.1 升贴水.....8
6.2 仓储费用.....8
七、 标准仓单业务.....9
7.1 标准仓单注册.....9
7.2 标准仓单注销.....10
7.3 标准仓单转让.....11
7.4 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业务.....11
7.5 提取作为保证金使用的资产.....11
八、 套保申请.....12
8.1 套保申请流程.....12
8.2 套保额度种类.....12
8.3 申请时间.....12
8.4 申请材料.....12
8.5 注意事项.....13
九、 仓库名录.....13
十、 注册商标与包装标准.....14
十一、 质检机构.....15
十二、 电子仓单系统开户.....15

一、线材基本参数

1.1 合约参数

交易品种	线材
交易单位	10 吨/手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吨
最小变动价位	1 元/吨
涨跌停板幅度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5%
合约月份	1～12 月
交易时间	上午 9:00-11:30，下午 1:30-3:00 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
最后交易日	合约月份的 15 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春节月份等最后交易日交易所可另行调整并通知）
交割日期	最后交易日后连续三个工作日
交割品级	标准品：符合国标 GB/T 1499.1-2017《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1 部分：热轧光圆钢筋》HPB300 牌号的φ8mm 线材。 替代品：符合国标 GB/T 1499.1-2017《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1 部分：热轧光圆钢筋》HPB300 牌号的φ10mm 线材。
交割地点	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
最低交易保证金	合约价值的 7%
交割方式	实物交割
交割单位	300 吨
交易代码	WR
上市交易所	上海期货交易所
仓单性质	仓库及厂库标准仓单
仓单有效期	每批商品的有效期为生产日起的 90 天内，并且应在生产日起的 30 天内入指定交割仓库方可制作仓单。 每一仓单的线材，应当是同一生产企业生产、同一牌号、同一注册商标、同一公称直径的商品组成，并且组成每一仓单的线材的生产日期应当不超过连续十日，且以最早日期作为该仓单的生产日期。
预报定金	不收取
交割结算价	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的结算价

注：1.自然人客户持仓不允许交割。自最后交易日前第二个交易日起，对该自然

人客户的交割月份持仓直接由上期所强行平仓。

2.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各合约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标准。

1.2 交割月持仓限额

线材 wr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两月最后一个交易日		交割月前一月	交割月
	客户限仓数额（手）			
	≥22.5 万　10%	<22.5 万　22500	1800	360

二、交割基础知识

2.1 交割概念

线材期货采用实物交割的交割方式。实物交割是指期货合约到期时，交易双方通过该期货合约所载商品所有权的转移，了结到期未平仓合约的过程。

2.2 交割条件

- 只有企业法人才具备实物交割的权利。自然人客户不允许进行实物交割。
- 客户的实物交割应当由会员办理，并以会员名义在交易所进行。
- 不能交付或者接收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客户不允许交割。
- 参与交割的客户应事先开立上期所标准仓单管理系统，确保仓单系统客户端能正常使用。

2.3 交割单位

线材期货合约的交易单位为每手 10 吨，交割单位为每一仓单 300 吨，交割应当以每一仓单的整数倍交割。

2.4 交割方式

到期交割：在合约最后交易日后，所有未平仓合约的持有者应当以实物交割方式履约。

期货转现货：是指持有方向相反的同一月份合约的会员（客户）协商一致并向交易所提 出申请，获得交易所批准后，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合约按交易所规定的价格由交易所代为平仓， 同时按双方协议价格进行与期货合约标的物数量相当、品种相同、方向相同的仓单的交换行为。

三、交割商品的要求

3.1 质量规定

（1）用于实物交割的线材，质量应当符合 GB/T 1499.1-2017《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1 部分：热轧光圆钢筋》牌号为 HPB300 的有关规定。

（2）交割线材的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包装、标志和质量证明书应当符合国标 GB/T 1499.1-2017《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1 部分：热轧光圆钢筋》的规定。

（3）每一标准仓单的线材，应当是同一生产企业生产、同一牌号、同一注册商标、同一公称直径的商品组成，并且组成每一仓单的线材的生产日期应当不超过连续十日，且以最早日期作为该仓单的生产日期。

（4）每一标准仓单的线材，应当是交易所批准的注册品牌，应附有相应的质量证明书。

（5）线材交割以实际称重方式计量。每一仓单的实物溢短不超过±3%，磅差不超过±0.3% 。

（6）仓单应由本所指定交割仓库按规定验收合格后出具。

（7）交割线材的每批商品的有效期限为生产日起的 90 天内，并且应在生产日起的 30 天内入指定交割仓库方可制作仓单。

3.2 包装与堆放

线材应盘卷交货，包装、标志及质量证明书应当符合国标 GB/T 1499.1-2017《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1 部分：热轧光圆钢筋》的规定。

每一仓单的线材，应当是同一生产企业生产、同一牌号、同一注册商标、同一公称直径的商品组成，并且组成每一仓单的线材的生产日期应当不超过连续十日，且以最早日期作为该仓单的生产日期。

用于交割的线材每一仓单的标的实物应当作为一个堆放垛位进行堆放。

3.3 计量和溢短

交割线材以实际称重方式计量。每张线材标准仓单的实物溢短不超过±3%，磅差不超过±0.3%。

四、交割流程

4.1 实物到期交割

操作步骤	卖方	买方	事项及备注
最后交易日前	可交割标准仓单（需已付清仓储费，仓储费用由卖方支付到最后交易日后第五个交易日（含当日），以后的仓储费	1、买方客户补足剩余交割货款 2、开票资料	1、开立《上海期货交易所客户电子仓单系统》。（由于客户需要注册仓单， 需提前一个月开立电子仓单

	用由买方支付。）		系统） 注册标准仓单（注册仓单需在最后交易日前十个交易日开始申请）。
最后交易日		买方客户通过电子仓单系统提交交割意向，内容包括品种、牌号、数量及指定交割仓库名等	收市后未平仓合约进入交割（买卖持仓不对冲）
第一交割日	卖方交标准仓单。卖方会员在第一交割日内通过电子仓单系统将已付清仓储费用的有效标准仓单交给交易所。	买方申报交割意向。买方会员在第一交割日内，向交易所提交买方交割意向。	
第二交割日	卖方会员向卖方客户发送交割结算单	买方会员于 14:00 之前向交易所划转全额货款，交易所释放分配到该会员名下的标准仓单，买方会员向买方客户发送交割结算单。交易所释放标准仓单后，客户可以办理仓转、质押、注销等手续。	交易所在第二交割日根据已有资源，按照“时间优先、数量取整、就近配对、统筹安排”的原则，向买方分配标准仓单。
第三交割日	交易所将货款付给卖方会员(冻结部分货款，发票流转完毕后解冻)	-	
· · · ·			
最后交易日后五个工作日内	卖方客户增值税发票尽早开具后寄至期货公司，公司开票人收到发票后开具给交易所，交易所给期货公司开出后当日即可释放卖方保证金	交易所向买方会员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会员向买方客户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卖方应当在最后交易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交易所规定的发票

注意事项：

- 货主须在每月月底前到指定交割仓库办理仓储费的付费手续，也可以预付。未结清仓储费的标准仓单不能用于交割，仓储费付至最后交易日后 5 个交易日的标准仓单方可用于交割。
- 实物交割完成后，若买方对交割商品的质量、数量有异议的，应当在实物交割月份的下一月份的 15 日之前（含当日，遇法定假日时顺延至假日后

的第一个工作日），向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并应当同时提供交易所指定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鉴定结论。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买方对所交割商品无异议，交易所不再受理交割商品有异议的申请。

4.2 期转现交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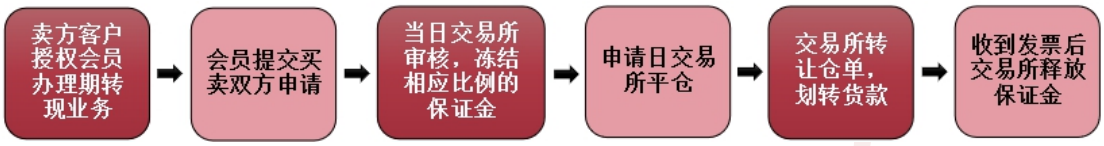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期转现仅适用于历史持仓，不适用在申请日的新开仓。
- 期转现的期限为欲进行期转现合约的上市之日起至交割月份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含当日）止。 持有同一交割月份合约的买卖双方会员（客户）达成协议后，在上述期限内的交易日的 14:00 前，向我司结算交割部申请办理期转现手续，填写期转现申请单。
- 用非标准仓单交割的，应当提供相关的买卖协议和提单复印件。
- 期转现期货头寸平仓价格是按申请日前一交易日交割月份合约的结算价平仓。交割结算价为买卖双方达成的协议价。
- 期转现的票据交换（包括货款、仓单）在申请日后一交易日 14:00 前完成。
- 卖出方应当在办理期转现手续后七日内向交易所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卖方在 14:00 之前交付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经复核无误后，交易所退付卖方相应的保证金。如在 14:00 之后交付的，交易所在下一交易日结算时清退相应的保证金。交易所在收到卖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下一个工作日内向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3 交割票据流转

- 线材交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国家税务政策规定，目前税率为 13%
- 增值税发票的金额=Σ（交割结算价±升贴水）*每张仓单实际吨数
- 增值税专用发票流转：卖方客户→卖方会员→交易所→买方会员→买方客户（→代表开具发票）
- 卖方客户最迟应当在最后交易日后 5 个交易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交至卖方会员。
- 客户迟交增值税专用发票 3 至 10 天的，每天处以货款金额 0.5‰的滞纳金；迟交 11 至 30 天，每天处以货款金额 1‰的滞纳金；超过 30 天未交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视作不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处以货款金额 20%的违约金。
- 买卖双方在当日 14:00 之前办妥标准仓单、增值税专用发票、货款等交割事宜的，交易所当日即清退其相应的交割部位保证金；当日 14:00 之后办妥的，交易所将在下一交易日结算时清退交割部位保证金。

五、交割违约

交割违约	多头客户	空头客户
构成交割违约的情况	在规定交割期限内买方未能如数解付货款的	在规定交割期限内卖方未能如数交付标准仓单的
计算交割违约合约数量的公式	买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手）=（应交货款－已交货款）÷交割结算价÷交易单位	卖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手）=应交标准仓单数量（手）－已交标准仓单数量（手）
违约处理	由违约方支付违约部分合约价值（按交割结算价计算）20%的违约金给守约方。交易所退还守约方的货款或者标准仓单，终止本次交割。 若买卖双方都违约的，交易所按终止交割处理，并对双方分别处以违约部分合约价值 5%的违规惩罚金。	

注意事项：

- 发生交割违约后，交易所于违约发生当日 16:30 以前通知违约方和相对应的守约方。违约通知通过会员服务系统发送，会员服务系统一经发送，即视为已经送达。

六、交割费用

6.1 升贴水

- 地区升贴水
  天津地区线材交割贴水为 0 元/吨

6.2 仓储费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仓储租金	货场	0.15 元/吨*天
进库费用	1.专用线	18 元/吨
	2.码头	15 元/吨
	3.自送	15 元/吨
出库费用	1.专用线	18 元/吨
	2.码头	15 元/吨
	3.自提	15 元/吨

注意事项：

- 进库费、出库费、装卸费、打包（装袋）费、分拣（整理）费、过户费、代办费、加急费及需特殊处理的劳务作业费用以及经交易所核定的其他费用，由指定交割仓库根据实际 发生的项目及劳务，按规定标准出具合法结算凭证，交货主核对后，由货主向指定交割仓库一次付清。

- 上海期货交易所将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升贴水标准以及仓储费用，并另行发文通知。

七、标准仓单业务

7.1 标准仓单注册

标准仓单可以分为仓库标准仓单和厂库标准仓单。仓库标准仓单是指依据交易所的规定，由指定交割仓库完成入库商品验收、确认合格后，在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系统中签发给货主的，用于提取商品的凭证；而厂库标准仓单是指经过交易所批准的指定厂库按照交易所规定的程序签发的在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系统生成的实物提货凭证。

标准仓单生成包括交割预报（入库申报）、商品入库、验收、指定交割仓库签发、确认等环节。

（一）交割预报

1、交割预报流程

入库申报的内容包括商品的品种、等级（牌号）、商标、数量、发货单位及拟入指定交割仓库名称等，并提供各项单证。燃料油、石油沥青入库申报时，还应当缴纳入库申报押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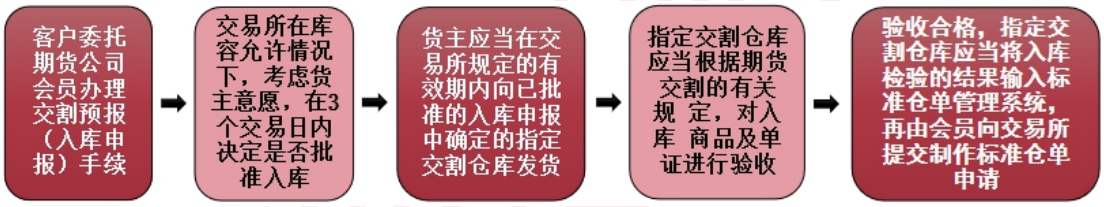

2、注意事项：

- 货主应当到库监收。货主不到库监收，视为同意指定交割仓库的验收结果。
- 未经交易所批准入库或未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入库的商品不能用于交割。
- 交割商品应当是在本交易所注册的生产厂生产的注册商标的商品。
- 交割商品必备单证：应当提供注册生产企业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书。

（二）仓单注册

经验收合格，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将入库检验的结果输入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再由会员向交易所提交制作标准仓单申请。标准仓单生成后即以电子形式存在。

签发标准仓单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 一张标准仓单的数量应当是一张合约最小交割单位的数量；
- 标准仓单所示商品的质量、包装等条件应当符合交易所有关规定；
- 每一标准仓单的线材，应当是同一生产企业生产、同一牌号、同一注册商标、同一公称直径的商品组成，并且组成每一仓单的线材的生产日期应当不超过连续十日，且以最早日期作为该仓单的生产日期。
- 交割线材的每批商品的有效期限为生产日起的 90 天内，并且应在生产日起的 30 天内入指定交割仓库方可制作仓单。

（三）厂库标准仓单注册

- 申请：厂库签发厂库标准仓单前，须向交易所提交签发申请。申请内容包括品种、牌号、商标、会员单位、货主名称、拟申请签发仓单数量等。
- 厂库提供担保：厂库在提交签发厂库标准仓单申请之前或同时，须按有关规定向交易所提供经交易所认可的与核定库容相对应的担保。当钢材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时，交易所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要求指定厂库调整先前确定的担保。
- 交易所审核：交易所在核定库容允许并且厂库提供了符合规定的担保情况下，在三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批准厂库签发厂库标准仓单。厂库核定库容是指厂库可以签发（含已签发且尚未注销）的厂库标准仓单的最大数量。
- 签发：厂库接到交易所批准签发厂库标准仓单指令后，在标准仓单管理系统中签发厂库标准仓单。

7.2 标准仓单注销

标准仓单注销是指标准仓单所有人提货或者申请将其标准仓单转为一般现货提单，由指定交割仓库办理标准仓单退出流通的过程。

1、仓单所有人提货时，应当向指定交割仓库提交标准仓单出库申请。指定交割仓库在审核后予以发货。

2、注意事项

- 标准仓单超过有效期不得用于期货交割，仓单所有人应当在标准仓单有效期满后一个月内到指定交割仓库办理提货或重新办理标准仓单签发手续。否则，逾期提货者应当与指定交割仓库另行签订现货委托保管协议。
- 仓单所有人在出库申请中应当注明提货方式：

（1）自行到库提货的，指定交割仓库在对标准仓库审核无误后予以发货。货主应当到库监发，货主不到库监发的，视为认可指定交割仓库发货无误。

（2）委托第三方提货的，货主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在出库申请上注明其委托的提货单位、提货密码、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信息。指定交割仓库在对标准仓单审核无误后予以发货。

（3）委托指定交割仓库代为发运的，货主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在出库申请上注明发货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信息。指定交割仓库在对标准仓单审核无误后予以发货。

3、厂库标准仓单注销

- 货主应在拟提货日七个工作日前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向厂库提交提货申请，申请内容包括规格、数量、拟提货日、提货方式、提货计划（每日提货量）、提货人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等相关内容。
- 出库商品的生产日期应在货主和厂库之间已经确定的提货日之前的四十五天之内。
- 溢短结算：出库商品重量以厂库检重为准。商品出库时发生的溢短由厂库按照商品出库当日前一交易日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最近月份对应期货合约的结算价与货主进行结算。
- 货主可自行到库提货或委托厂库代为发运，委托厂库代为发运时货主应到

库监发。货主不到库监发，视为认可厂库发货无误。

- 货主提货时，应与厂库结清有关费用。
- 厂库应保证出库钢材的质量符合交易所钢材合约规定的质量标准。
- 厂库和货主应妥善保管商品发货和提货的单据，作为解决纠纷的依据。

7.3 标准仓单转让

注意事项：

- 仓转的买卖双方提交申请前要达成一致。
- 委托上期所结算的仓单转让业务办理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14:00 之前；不委托上期所结算业务办理时间相对会较宽裕，视仓库工作时间而定，一般为 17:00 之前。
- 客户通过上期所仓单管理系统自行办理。

7.4 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业务

- 客户可以将标准仓单交存交易所作为保证金（即质押）使用。客户自有资金与质押资金必须满足 1:4 的配比关系。
- 厂库以自己作为货主签发的厂库标准仓单不得充抵保证金使用。
- 上期所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业务的受理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 15:00 前，客户应当在当日 14:45 之前向我司结算交割部提出申请，办理冲抵保证金业务。
- 拥有标准仓单的客户可以将仓单作为保证金：以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的，按该品种最近交割月份期货合约的当日结算价为基准价核算其市值，作为保证金的金额不高于标准仓单市值的 80%。公司每日结算时按上述规定的方法重新确定权利凭证的基准价并调整折后金额。
- 标准仓单作为交割月份卖出头寸保证金业务流程：只能针对交割月份的合约，具体充抵金额为充抵数量×吨数×交割月保证金比例。
- 两项业务的区别：客户办理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按办理日最近交割月份当日的结算价和不超过 80%的比例计算充抵保证金，该保证金仅用于期货交易，在充抵关系解除交易所按照公布标准（目前按年利率 0.1%执行）收取充抵手续费。仓单充抵交割月份保证金：会员办理仓单充抵交割月保证金手续后，交易所给会员相应的交割月空头投机持仓部分保证金，交易所按照公布标准（目前按年利率 0.1%执行）收取仓单充抵交割月保证金的手续费。

7.5 提取作为保证金使用的资产

- 上期所办理提取作为保证金使用的资产的申请截止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14:30前。客户应当在当日的14:15之前向我司结算交割部提出申请，办理该业务。
- 客户应当确保申请日有足额的可用资金用于解除充抵保证金后的持仓保证金。
- 在充抵关系解除交易所按照公布标准（目前按年利率0.1%执行）收取充抵手续费。

八、套保申请

8.1 套保申请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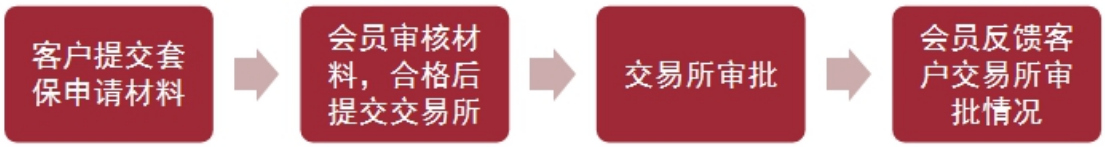

8.2 套保额度种类

- **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 **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交割月前第一月和交割月份。

8.3 申请时间

- 一般月份额度——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前提出。
- 临近交割月份额度——交割月前第三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至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间提出。

8.4 申请材料

- **一般月份额度申请：**

1、《上海期货交易所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申请（审批）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合约、一般月份套期保值额度需求及其他信息。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证明企业现货经营规模的相关材料，如当年或者下一年度生产计划书、最新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现货仓单、库存证明、加工订单、购销合同、拥有实物的其他有效凭证等；

4、套期保值交易方案，主要内容包括风险来源分析、保值目标、预期的交割或平仓的数量。

5、交易所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临近交割月份额度申请：**

1、《上海期货交易所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申请（审批）表》。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证明企业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需求真实性的相关材料，如当年或者下一年度生产计划书、现货仓单、库存证明、加工订单、购销合同、拥有实物的其他有效凭证等套期保值交易方案（主要内容包括风险来源分析、保值目标、预期的交割或平仓的数量）。

4、根据不同客户性质提供如下材料：

- 生产类：当年或上一年度生产计划书；与申请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相对应的现货仓单或者拥有实物的其他有效凭证。
- 加工类：当年或上一年度生产计划书；买入套期保值交易头寸需提供与申请套期保值交易头寸所对应的加工订单或购销合同；卖出套期保值交易头寸需提供与申请套期保值交易头寸所对应的现货仓单或者拥有实物的其他有效凭证（购销合同或发票）。
- 贸易及其他类：买入套期保值交易头寸需提供与申请套期保值交易头寸所对应的购销合同或其他有效凭证；卖出套期保值交易头寸需提供与申请套期保值交易头寸所对应的现货仓单、购销合同或其他有效凭证。

5、交易所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8.5 注意事项

1、最后交易日前第三个交易日收市前完成套保建仓。

2、自交割月份第一交易日起不得重复使用。

3、进入临近交割月后一般月份套保额度按 MIN[一般月套保额度，投机限仓]自动转化成临近交割月套保额度。

4、已有该合约持仓交易所不会将其自动转为套保仓，该合约要先平仓，再建立相应的套保仓。

九、仓库名录

- 查询方法：https://www.shfe.com.cn/products/wr/standard/323.html

上海期货交易所线材指定交割仓库（2022 年 6 月）

序号	指定交割仓库名称	存放地址	铁路到站（码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镇江惠龙长江港务有限公司	江苏镇江金桥大道 88 号	码头：惠龙港	温祥旭	0511-85938558, 85938557 15105293553 F:0511-85588959
2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区城南路 32－1 号	铁路：周泾巷 专用线：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物流中心专用线	郭岩松 朱栋	0510-85361369, 85360365 0510-82406080 F:0510-85362772

			码头：无锡新区新港码头		
		天津市北辰区陆路港物流装备产业园陆港四经支路 1 号		孟小东 赵俊城 刘晨凤	022-58986699 18920287007 022-58986670 13116011860 022-58986670 13920586081 F:022-58986673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于庄子路 2579 号	铁路：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塘沽分公司专用线	孟小东 赵俊城 刘晨凤	022-58986699 18920287007 022-58986670 13116011860 022-58986670 13920586081 F:022-58986673

十、注册商标与包装标准

- 用于实物交割的线材，应当是交易所注册的品牌，查询方法：https://www.shfe.com.cn/products/wr/attach/911326848.html
- 点击下载《线材注册品牌汇总 2108》：https://www.shfe.com.cn/upload/20210812/1628755096566.pdf

序号	注册企业	注册日期	产地	商标	牌号	直径（mm）	捆重(Kg)	捆/手
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2009 03	江苏张家港	沙钢	HPB 300	8	2400	125
						10	2400	125
2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9 03	安徽马鞍山	马钢	HPB 300	8	2000	150
						10	2000	150
3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9 03	湖南湘潭	湘钢	HPB 300	8	1450	207
						10	1450	207
4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09 03	河南济源	国泰	HPB 300	8	2000	150
						10	2000	150
5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2009 03	江苏张家港	联峰	HPB 300	8	2000/2300	150/130
						10	2000/2300	150/130
6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09 06	河北承德	燕山	HPB 300	8	2000	150
						10	2000	150
			河北宣化			8	1500/2000	200/150
						10	1500/2000	200/150
			河北邯			8	1000	300

			郸			10	1000	300
7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0908	福建三明	闽光	HPB300	8	2400	125
						10	2400	125
8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200908	广东韶关	韶钢	HPB300	8	2170	138
						10	2170	138
9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0911	江苏常州	中天	HPB300	8	2000	150
						10	2000	150

十一、质检机构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检验有限公司（暂停）	陈宏	010-84603658
		顾晨	010-84603548
2	上海中储材料检验有限公司	宋益华	021-36583611 13585515287
		俞晟	17721193939
3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徐军	021-61402530 13801807392
4	中冶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十二、电子仓单系统开户

上期所电子仓单申请需要下列资料：

1、《上海期货交易所标准仓单开户登记表》--------一式三份

2、《上海期货交易所仓单系统用户信息表》--------一式三份

3、《上海期货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系统用户服务协议》(客户签在甲方栏)-------一式两份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一式两份

5、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式两份

6、开户经办人及授权书--------一式两份

7、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一式两份

注意：

1、企业三证合一后，无法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证明文件的，可以以最近开出的一张增值税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或者网上一般纳税人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2、其中 1~7 项都需加盖客户公司公章。

免 责 声 明

本资料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细则》、《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细则》、《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以及《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细则》编写，内容仅供参考。对于资料内容上的错误、遗漏或差异，请以交易所最新规则为准。

国联期货